

PER105R_列印面授教師師資學術領域彙整表

作業畫面：

PER105R_列印面授教師師資學術領域彙整表

學年學期 * : 請選擇

全部學系
選擇學系 : 請選擇

清除 列印

操作說明：

● 列印

1. [學年期]：下拉選取。
2. [全部學系／選擇學系]：自行點選。
3. 確問卷項目認資料無誤後，按下列印

PER105R_列印面授教師師資學術領域彙整表

學年學期 * : 106 上學期

全部學系
選擇學系 * : 社會科學系

清除 列印

106學年上學期面授教師師資學術領域彙整表

壹、社會科學系

序號	科目名稱	續新修訂	面授次數	學術領域	備註
1	心理學	續開	4	請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薦： 1、曾於各大專院校講授本科目，並具講師以上資格者（請附證明），如具博士學位者優先推薦。 2、心理、教育心理、社會心理、應用心理、輔導研究所畢業者。 3、教育研究所畢業，曾於系所修習「心理學」及相關課程10學分以上，並具講師以上資格者（請附證明），如具博士學位者優先推薦。	
2	社會心理學	續開	4	請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薦： 1、曾於各大學講授本科目，並具講師以上資格者。（請附證明） 2、社會心理、心理、應用心理研究所畢業。 3、社會、社會工作、輔導、教育研究所畢業，曾於系所修習「心理學」（含社會心理學）相關課程10學分以上，並具講師以上資格者（請附證明），如具博士學位者優先推薦。	
3	成人心理衛生	續開	4	請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薦： 1、曾於各大專院校講授本科目，並具講師以上資格者（請附證明），如具博士學位者優先推薦。 2、心理、教育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、衛生教育研究所畢業者。 3、教育研究所畢業，曾修習過「心理學」、「心理衛生」等相關課程，並具講師以上資格者（請附證明），如具博士學位者優先推薦。	
4	民法(身分法篇)	續開	4	請依下列優先順序遞薦： 1、法律系畢業，國內外法律研究所畢業。 2、法律系畢業，曾於其他大專院校講授本科目，並具有講師以上教師資格者。（請附證明） 3、法律系畢業，現任各級法院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（限偏遠地區）。（請附證明）	

